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郑 基：_____

苏小榕：_____

林东云：_____

2017 年 8 月 30 日